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1 持續經營業務

- 1)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7,5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後營業額13,320百萬港元減少43.33%。
- 2) 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1,216百萬港元，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1,200百萬港元。

#### 2 已終止業務

- 1)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主要附屬公司GCC LP歸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二零一四年已終止業務(GCC LP)的虧損為4,681百萬港元。
- 2)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的虧損為2,493百萬港元。

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98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為0.319港元。

4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永暉」或「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字。

## 董事會的考慮 — 持續經營問題之紓緩措施

由於焦煤市場持續受壓，本集團於過往幾年一直面對諸多經營挑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繼續產生除稅前虧損703,726,000港元(未計及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而經營淨現金流出2,417,79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504,599,000港元(未計及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淨現金流出，該流動資產淨值未必能撥付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營運所需資金。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本金為2,364,347,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8.5厘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未贖回優先票據及能否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撥付資金時，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和能否獲得融資。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集團已委聘UBS AG香港分行及AlixPartners Services UK LLP作為財務顧問按較本金額折讓的現金、股本或其他形式的代價協助完成未贖回優先票據的可能重組(「債務重組」)；
- 2) 本集團亦積極與有意投資者協商，通過發行新股(「權益融資」)等集資活動新增資金。該權益融資及債務重組可能互為條件(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董事認為權益融資可大幅增強本集團近期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
- 3) 本集團亦正與各金融機構協商於現有借貸到期時續期及／或獲得其他融資；
- 4) 本集團亦最大程度地擴大銷售力度，包括加快銷售現有存貨、尋求海外市場新訂單及實施更加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便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7,547,738	13,319,742
銷售成本		<u>(7,445,586)</u>	<u>(13,309,454)</u>
毛利		102,152	10,288
其他收益	6	81,346	32,707
分銷成本		(159,526)	(213,828)
行政開支		(434,511)	(360,560)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2,187)	9,077
非流動資產減值		<u>(429,743)</u>	<u>(148,328)</u>
經營虧損		<u>(842,469)</u>	<u>(670,644)</u>
融資收入		108,974	876,576
融資成本		<u>(401,777)</u>	<u>(615,868)</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292,803)</u>	<u>260,708</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1,803</u>	<u>(140)</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33,469)	(410,076)
所得稅	7	<u>(82,081)</u>	<u>(312,461)</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215,550)	(722,537)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虧損(扣除稅項)	5	<u>(4,681,208)</u>	<u>(1,602,797)</u>
年內虧損		<u>(5,896,758)</u>	<u>(2,325,334)</u>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00,321)	(715,812)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2,492,734)</u>	<u>(1,073,57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3,693,055)</u>	<u>(1,789,385)</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5,229)	(6,725)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2,188,474)</u>	<u>(529,224)</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2,203,703)</u>	<u>(535,949)</u>
年內虧損		<u>(5,896,758)</u>	<u>(2,325,33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8	<u>(0.980)</u>	<u>(0.474)</u>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元)	8	<u>(0.319)</u>	<u>(0.19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896,758)	(2,325,33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經稅項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u>(35,453)</u>	<u>75,68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932,211)</u>	<u>(2,249,65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19,224)	(1,715,471)
非控股權益	<u>(2,212,987)</u>	<u>(534,18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932,211)</u>	<u>(2,249,65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908,562	3,852,235
在建工程		160,590	558,486
預付租金		551,103	541,474
無形資產	9	4,870	6,124,798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7,021	14,84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399,015	400,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813	206,969
遞延稅項資產		—	286,84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191,974</b>	<b>11,986,01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335,114	1,362,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60,940	4,616,2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956,077	2,150,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552	2,018,000
持作出售資產		4,304,164	—
<b>流動資產總額</b>		<b>8,094,847</b>	<b>10,146,984</b>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91,889	1,093,1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54,615	7,815,506
融資租賃承擔		—	130,315
應付所得稅		39,580	66,525
持作出售負債	5	4,097,937	—
<b>流動負債總額</b>		<b>7,384,021</b>	<b>9,105,45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710,826</b>	<b>1,041,527</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902,800</b>	<b>13,027,546</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065,780
優先票據	12	<b>2,364,347</b>	2,337,010
遞延收入		<b>155,865</b>	158,887
融資租賃承擔		—	176,726
遞延稅項負債		—	1,082,545
撥備		—	209,873
		<hr/>	<hr/>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520,212</b>	7,030,821
		<hr/>	<hr/>
<b>資產淨值</b>		<b>382,588</b>	5,996,725
		<hr/>	<hr/>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4,992,337</b>	4,992,337
儲備		<b>(4,691,960)</b>	(983,102)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300,377</b>	4,009,235
非控股權益		<b>82,211</b>	1,987,490
		<hr/>	<hr/>
<b>權益總額</b>		<b>382,588</b>	5,996,725
		<hr/>	<hr/>

# 財務信息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及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從事煤礦開發及焦煤生產(由於董事會訂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售相關業務，故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請參閱附註5)。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當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所得結果成為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並非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由於焦煤市場持續受壓，本集團於過往幾年一直面對諸多經營挑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繼續產生除稅前虧損703,726,000港元(未計及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而經營淨現金流出2,417,79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504,599,000港元(未計及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淨現金流出，該流動資產淨值未必能撥付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營運所需資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贖回優先票據本金額2,364,347,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未贖回優先票據及能否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撥付資金時，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和能否獲得融資。本集團一直採取若干措施管理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按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已委聘UBS AG香港分行及AlixPartners Services UK LLP作為財務顧問按較本金額折讓的現金、股本或其他形式的代價協助完成購買未贖回優先票據的可能重組(「債務重組」)；
- (2) 本集團亦積極與有意投資者協商，透過(包括但不僅限於)向有意投資者配發股份集資(「權益融資」)等活動籌集新資本，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盡職調查及債務重組)方可作實。董事認為權益融資會大幅增強本集團近期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
- (3) 本集團亦正與各金融機構協商於本集團現有借貸到期時續期及／或獲得其他融資；
- (4) 本集團亦最大程度地擴大銷售力度，包括加快銷售現有存貨、尋求海外市場新訂單及實施更加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便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儘管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保持現金及獲取其他融資，但仍存在下列重大不確定因素：

- (a) 優先票據持有人未必會接納債務重組或最終協定的任何現金代價可能高於原先的要約代價。倘如此，由於本集團償還優先票據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有意投資者、貸款人及經營活動獲得充足現金流，故本集團可能沒有充足現金償還優先票據。

- (b) 本集團未必能獲得有意投資者的支持完成建議權益融資。本集團能否從該等活動獲得現金流將取決於債務重組的完成等多項因素。
- (c) 本集團未必能獲得貸款人的支持。本集團能否與貸款人成功協商續期現有借貸及／或獲得其他融資取決於建議集資活動的完成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
- (d) 經營計劃未能順利實施，未來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亦未必符合假設。計劃實現與否視乎市場情況而定，而預期未來數年市場形勢依然充滿挑戰。

該等事實及情況表示存在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變現資產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上文(b)及(c)所述因素對實現董事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計劃至關重要。董事相信能成功就未贖回優先票據的債務重組與優先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且有意投資者將在達成上文(2)所述條件後提供財務支持協助本集團履行財務責任及撥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所涉期間為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董事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營運及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以撥付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財務報表呈列。

###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為投資實體之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不屬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不會影響上述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故不會影響上述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了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範圍。有關GCC LP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已減值資產披露於附註5。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而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修訂不會影響上述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該詮釋提供了將政府徵費確認為負債的指引。由於該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故該修訂不會影響上述財務報表。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i)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其他產品加工及買賣和提供物流服務。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年內營業額中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的數額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焦煤	7,035,543	12,169,694
電煤	365,922	173,500
焦炭	10,219	68,257
煤炭相關產品	37,457	611,353
鐵礦石	—	217,409
提供物流服務	91,132	43,979
其他	7,465	35,550
	<u>7,547,738</u>	<u>13,319,742</u>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未與任何(二零一三年：無)客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 (ii) 分部報告

本集團分別按業務類別及地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其他產品：本分部管理並營運煤炭加工廠，並通過向外部客戶加工及銷售焦煤及其他產品賺取收入。

-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見附註5))：本分部收購、勘探及開發煤礦，並自該等煤礦生產煤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的加拿大公司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買方」)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1美元出售所持GCC及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42.74%股權(「建議出售」)(見附註5)。
- 物流服務：本分部建設、管理並經營物流園區，並通過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賺取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流動資產，但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撥備、遞延收入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收益及開支包括本集團應佔之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業務活動產生之收益及開支。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煤炭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之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支援(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本公司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及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收益)、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 其他產品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 相關產品生產 (已終止業務)		物流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b>7,456,606</b>	13,275,763	<b>1,080,419</b>	773,504	<b>91,132</b>	43,979	<b>8,628,157</b>	14,093,246
分部間收益	—	—	<b>205,665</b>	1,106,210	<b>10,587</b>	24,864	<b>216,252</b>	1,131,074
可呈報分部收益	<b>7,456,606</b>	13,275,763	<b>1,286,084</b>	1,879,714	<b>101,719</b>	68,843	<b>8,844,409</b>	15,224,320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b>(318,465)</b>	(396,158)	<b>170,555</b>	(144,318)	<b>13,386</b>	6,609	<b>(134,524)</b>	(533,867)
利息收入	<b>78,414</b>	120,737	<b>1,015</b>	1,911	<b>13</b>	690	<b>79,442</b>	123,338
利息支出	<b>(327,725)</b>	(570,029)	<b>(230,406)</b>	(235,913)	<b>(18,884)</b>	(17,587)	<b>(577,015)</b>	(823,529)
年內折舊及攤銷	<b>(85,624)</b>	(112,200)	<b>(245,905)</b>	(436,629)	<b>(22,023)</b>	(20,567)	<b>(353,552)</b>	(569,396)
非流動資產減值	<b>(429,743)</b>	(148,328)	<b>(5,149,897)</b>	(957,974)	—	—	<b>(5,579,640)</b>	(1,106,3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虧損)	—	—	—	—	<b>1,803</b>	(140)	<b>1,803</b>	(140)
可呈報分部資產	<b>5,840,771</b>	12,499,597	<b>4,304,164</b>	9,546,800	<b>614,224</b>	626,354	<b>10,759,159</b>	22,672,75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b>49,288</b>	107,523	<b>138,817</b>	453,857	<b>38,679</b>	54,554	<b>226,784</b>	615,934
可呈報分部負債	<b>5,771,915</b>	10,714,993	<b>4,007,898</b>	4,642,874	<b>484,160</b>	470,777	<b>10,263,973</b>	15,828,644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8,844,409	15,224,320
分部間收益對銷	(216,252)	(1,131,074)
已終止業務重新分類	(1,080,419)	(773,504)
	<u>7,547,738</u>	<u>13,319,742</u>
<b>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	(134,524)	(533,867)
折舊及攤銷	(107,647)	(132,767)
非流動資產減值	(429,743)	(148,3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803	(140)
融資(成本)／收益淨額	(292,803)	260,708
已終止業務重新分類	(170,555)	144,318
	<u>(1,133,469)</u>	<u>(410,076)</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759,159	22,672,751
遞延稅項資產	—	286,8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21	14,843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89,359)	(841,436)
	<u>10,286,821</u>	<u>22,133,003</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263,973	15,828,6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580	66,52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5(b))	90,039	1,082,545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89,359)	(841,436)
	<u>9,904,233</u>	<u>16,136,278</u>

(c)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生產(已終止業務)業績對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煤礦開發及焦煤及相關產品 生產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170,555	(144,318)
分部融資成本淨額		(245,937)	(244,334)
分部折舊及攤銷		(245,905)	(436,629)
分部非流動資產減值		(5,149,897)	(957,974)
		<u>(5,471,184)</u>	<u>(1,783,255)</u>
有關GCC LP經營活動的所得稅	5(e)	17,491	180,458
有關GCC LP資產淨值撇減的 所得稅	5(e)	772,485	—
		<u>772,485</u>	<u>—</u>
已終止業務虧損(扣除稅項)		<u><u>(4,681,208)</u></u>	<u><u>(1,602,797)</u></u>

(d) 地區資料

下表所列为(i)本集團由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對於無形資產而言)，以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u>7,405,629</u>	<u>13,133,655</u>
加拿大	1,080,419	773,504
已終止業務重新分類	<u>(1,080,419)</u>	<u>(773,504)</u>
	—	—
其他國家	<u>142,109</u>	<u>186,087</u>
	<u>7,547,738</u>	<u>13,319,742</u>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2,064,229	2,512,124
加拿大	—	8,997,181
其他國家	<u>127,745</u>	<u>189,869</u>
	<u>2,191,974</u>	<u>11,699,174</u>

## 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GCC LP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虧損淨額(未計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825百萬港元。由於焦煤市場一直低迷，GCC L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大稅前虧損(未計減值虧損)321百萬港元，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C LP有3,278百萬港元貸款總額(其中129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零，考慮到本集團難以繼續向GCC LP提供財務支援，GCC LP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GCC LP能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及能否取得外界新融資。倘若得不到即時財務支援，GCC LP則會違反貸款條款規定的責任，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然而，GCC LP正積極與相關銀行協商貸款重組和尋求外界新融資。以上表明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令GCC LP能否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存在較大隱憂。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制定計劃出售本公司所持GCC LP部分或全部股權至本公司不再持有多數或控股權益之水平。出售組別的出售工作已開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一年內完成。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來，GCC LP於綜合損益表一直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而GCC LP的資產及負債一直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分開顯示已終止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買方」)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1美元出售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及GCC LP(統稱「GCC業務」)的42.74%股權(「建議出售」)。為配合建議出售，本集團、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擬訂立購回權協議，買方同意授予本公司購回權，可收購GCC業務的16.86%控股權益(「購回權」)。作為完成建議出售(「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本集團、買方擔保人及GCC LP截至完成前會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條款由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定)，GCC LP授予本公司將GCC LP產品銷往中國的若干權利，自完成日期起為期十年，惟可協定延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告成。

**(a) 出售組別減值虧損**

出售組別撇減減值虧損5,149,897,000港元至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於本期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虧損已用於扣減出售組別內的無形資產賬面值。

**(b)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呈列，包括以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4,287
在建工程	36,980
無形資產	941,459
存貨	222,4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持作出售之資產</b>	<b><u>4,304,164</u></b>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78,3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123
融資租賃承擔	191,701
撥備	229,745
遞延稅項負債**	90,039
<b>持作出售之負債</b>	<b><u>4,097,937</u></b>

\*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GCC LP與買方訂立過渡貸款協議，買方向GCC LP提供金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C LP已根據過渡貸款協議提取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8,608,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C LP的銀行賬戶透支6,496,000港元。

銀行貸款13,977,000港元以總賬面值為18,39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銀行貸款3,149,248,000港元以GCC LP總資產作抵押。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有關GCC LP的遞延稅項負債789,976,000港元（17,491,000港元與GCC LP的經營活動有關，而772,485,000港元與GCC LP資產淨值的撇減有關（見附註5(e)）。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90,039,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c)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支**

有關出售組別的外幣換算收益37,913,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d) 公平值計量及使用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方式計量持作出售組別的价值。

*(i) 公平值層級*

出售組別221,730,000港元(未扣除出售成本15,503,000港元)的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已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由於購回權及銷售代理協議的公平值會於完成日期釐定，出售組別の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為出售GCC LP而委聘的公司財務顧問所提供的煤價及其他資料而釐定。本公司董事預期出售GCC LP可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

*(ii) 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文所示為計量出售組別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和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估值技術：*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現金流量計及煤炭價格假設及估計產量考慮出售組別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預期現金流量淨額採用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予以貼現。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所提供來自若干知名投資銀行的加拿大煤炭預測價格中位數。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就不同煤炭質量及種類達致適當一致的價格假設。對於未來五年的短期煤炭價格假設，硬焦煤及電煤分別每噸103美元至141美元及每噸55美元已用於估計未來收益。對於五年期以上的煤炭價格，硬焦煤及電煤分別每噸145美元及55美元已用於估計未來收益。

- 估計產量基於合資格人士所編製技術報告的詳細礦場使用年期規劃計算。產量取決於可採量、生產概況、開採儲量所需基礎設施的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同期限和所開採煤炭的售價等多個變數。其後對該等因素進行評估，確保與市場參與者所估計者一致。
- 除稅前貼現率11.16%用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該貼現率源自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經參考投資者對類似公司的要求回報率。WACC同時計及債務及權益，並根據債務權益比率42%進行加權處理。權益成本源自對類似焦煤公司所要求的回報12.49%。債務成本按市場長期貸款利率8.00%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就GCC LP相關商譽及GCC LP採礦權所作撥備的減值虧損。

*(i) 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編製之涵蓋礦山壽命期間的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

重大假設：

- 煤炭價格假設乃管理層對加拿大煤炭未來價格的最佳估計。未來五年的短期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過往行業經驗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就不同質量及類型煤炭達成適當一致的價格假設。估計未來收入時已經分別採用所估計的五年後長期煤炭價格(已根據交貨地點進行調整)，即硬焦煤介乎175美元／噸至202美元／噸不等，電煤為66美元／噸。
- 產量估計乃基於具體礦場使用壽命的計劃，並且考慮管理層同意的作為長期規劃過程一部分的礦場發展計劃。產量取決於多個變數，如可採量、生產情況、開採儲量所必需基礎設施的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約期限以及所開採煤炭之銷售價格等。採用的生產情況與作為本集團估計探明儲量及可能儲量過程的一部分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之後對該等情況進行評估，以確保產量與市場參與者的估計相符。

- 未來現金流已採用8.80%稅前折現率。該折現率乃採用GCC LP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得出，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CGU」)的特定風險。WACC考慮基於GCC LP及可比同行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負債與權益比率57%加權計算的負債和權益。權益成本11.99%乃根據GCC LP的投資者基於可比同行公司的公開可用市場資料的預期投資回報率計算得出。負債成本3.20%根據反映GCC LP信用評級的GCC LP計息借貸的借貸成本計算得出。

(e)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		
收益	1,080,419	773,504
開支	(1,401,706)	(1,598,785)
非流動資產減值	—	(957,974)
經營活動的業績	(321,287)	(1,783,255)
所得稅	17,491	180,458
經營活動的除稅後業績	(303,796)	(1,602,797)
撇減以調整GCC LP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至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5,149,897)	—
有關GCC LP資產淨值撇減的所得稅	772,485	—
年內虧損	<u>(4,681,208)</u>	<u>(1,602,79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92,734)	(1,073,573)
非控股權益	(2,188,474)	(529,224)
	<u>(4,681,208)</u>	<u>(1,602,79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661)</u>	<u>(0.284)</u>

(f) 已終止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9,995	571,0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1,353)	(511,2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01)	(36,643)
年內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9,159)</u>	<u>23,229</u>

6 其他收益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處罰一名鐵礦石客戶的收入	(i)	70,977	—
政府補助		9,222	21,919
其他		1,147	10,788
		<u>81,346</u>	<u>32,707</u>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一名第三方鐵礦石客戶未按照相關銷售合同於協定期內履行自本集團採購的責任，故本集團確認處罰收入70,977,000港元。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393	2,190
往年撥備不足	1,634	1,519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年內撥備	10	18,584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02)	5,21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83,246	284,954
	<u>82,081</u>	<u>312,461</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即期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 (二零一三年：25%) 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通行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繳。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1,133,469)	(410,076)
按相關司法權適用於虧損之 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b>(166,565)</b>	(254,9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2,880</b>	17,383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6,349)</b>	(7,826)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 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b>254,683</b>	551,113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2,568)</b>	6,733
實際稅項開支	<b>82,081</b>	312,461

## 8 每股虧損

###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693,0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89,38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67,018,000股(二零一三年：3,773,182,000股)股份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股份的影響*	<b>3,773,199</b> <b>(6,181)</b>	3,773,199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基本)	<b><u>3,767,018</u></b>	<b><u>3,773,182</u></b>

\*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的股份視為庫存股份。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兌換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基於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1,200,3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5,81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67,018,000股(二零一三年：3,773,182,000股)股份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兌換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 9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60,627	7,848	6,868,475
添置	—	927	927
其他	—	(1,253)	(1,253)
滙兌調整	11,075	117	11,192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1,702	7,639	6,879,341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71,702	7,639	6,879,341
添置	—	737	737
重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附註5)	(6,868,864)	—	(6,868,864)
滙兌調整	(2,838)	(21)	(2,859)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55	8,355
	<hr/>	<hr/>	<hr/>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7,687	2,126	139,813
年內支出	115,363	569	115,932
減值虧損	498,161	—	498,161
滙兌調整	607	30	637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818	2,725	754,543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1,818	2,725	754,543
年內支出	36,780	763	37,543
重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附註5)	(787,673)	—	(787,673)
滙兌調整	(925)	(3)	(928)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85	3,485
	<hr/>	<hr/>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4,870	4,870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9,884	4,914	6,124,798
	<hr/>	<hr/>	<hr/>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所購買軟件的賬面淨值。GCC LP的採礦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披露於附註5。

## 10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焦煤	109,005	1,302,098
電煤	48,162	178,391
焦炭	61,411	—
煤炭相關產品	13,199	19,696
石化產品	140,528	—
其他	21,487	112,210
	<u>393,792</u>	<u>1,612,395</u>
減：存貨撇減	(58,678)	(249,661)
	<u><u>335,114</u></u>	<u><u>1,362,734</u></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賬面值	7,294,601	12,893,569
存貨撇減	58,678	244,902
	<u><u>7,353,279</u></u>	<u><u>13,138,471</u></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8,387	1,760,369
應收票據	507,481	1,428,807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291,192	941,750
減：呆賬撥備	(56,526)	—
	<u>1,560,534</u>	<u>4,130,926</u>
應收關連方款項	761	7,144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64,626	81,459
貸款予第三方公司	31,031	31,018
衍生金融工具*	31,480	11,6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508	354,077
	<u>2,060,940</u>	<u>4,616,224</u>

\* 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外匯合約及石化產品購買合約所嵌入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的信貸期可長達一年，與本集團就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獲授的信貸期相若。應收票據一般於出具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586,9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542,000港元)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作出無追溯貼現，故此本集團應收票據483,4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7,409,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

## (a) 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已扣除壞賬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837,833	3,376,39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51,249	748,69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65,389	4,407
超過一年	206,063	1,430
	<u>1,560,534</u>	<u>4,130,926</u>

##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56,526</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526</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108,5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個別被釐定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預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個別呆賬撥備56,5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1,343,549	4,030,925
逾期少於三個月	40,965	94,16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3,984	5,837
	<u>1,508,498</u>	<u>4,130,926</u>

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12 優先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 優先票據	<u>2,364,347</u>	<u>2,337,010</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原則，優先票據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à.r.l.、0925165 B.C. Ltd.、GCC及GCC LP以外的現有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此外，本公司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以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作質押，以擔保本公司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73,595,000美元的現金代價從公開市場回購本金總額為153,19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回購的優先票據隨後被贖回。所贖回優先票據的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的差額，減去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購回優先票據之收益76,383,000美元(相當於592,495,000港元)。本金總額為309,310,000美元的未贖回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亦支付同意付款4,118,000美元以取得優先票據持有人同意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契約)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所訂立之契約(「契約」)的若干修訂(「修訂」)。修訂刪除了對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見契約)的債務、受限制付款、股息及其他付款限制以及對銷售及發行受限制附屬公司之股票、受限制附屬公司發出擔保、出售及租回交易、與股東及聯屬公司的交易以及契約包含的業務活動的限制。同意付款將在未贖回優先票據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本集團已委聘UBS AG香港分行及AlixPartners Services UK LLP作為財務顧問與優先票據持有人協商達成優先票據的債務重組。詳情載於附註2。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85,420	3,074,274
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	288,781	3,835,26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44,292
客戶預付款項	21,765	182,171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93,670	90,792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47,730	59,199
衍生金融工具*	16,007	45,405
其他	201,242	184,110
	<u>2,054,615</u>	<u>7,815,506</u>

\* 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155,7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71,106,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由賬面總值412,3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7,61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94,800	3,636,55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1,920	2,477,00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2,505	720,633
超過一年	164,976	75,343
	<u>1,674,201</u>	<u>6,909,537</u>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570,703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100,798	2,578,842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700	1,635,028
	<u>1,674,201</u>	<u>6,909,537</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的摘錄。

### 無法發表意見的基準：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前仍虧損703,726,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2,417,79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未計及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504,599,000港元，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淨現金流出，該流動資產淨值未必能撥付貴集團二零一五年營運所需資金。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贖回優先票據本金額2,364,347,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董事一直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有效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有關結果受下列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i)貴集團能否按較優先票據本金額折讓的現金、股本或其他形式的代價重組未贖回優先票據；(ii)貴集團能否獲得有意投資者的支持完成建議集資活動，取決於能否完成重組未贖回優先票據等多項因素；(iii)貴集團能否與貸款人成功協商全部現有借貸到期時予以續期及／或於需要時獲得其他融資，取決於能否完成建議集資活動及貴集團未來經營業績；(iv)貴集團能否實行營運計劃以控制營運成本並產生足夠現金流量，計劃實現視乎市場環境而定，而預期未來數年市場形勢依然充滿挑戰。

該等事項及狀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其他事宜，顯示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撥付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 **未能發表意見：未能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基於無法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不明朗因素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我們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至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及僱員：

年內焦煤價格持續地在低位徘徊。由於中國發展步伐放緩，很大程度導致產能持續過剩及需求下跌，因而市場前景依然看跌。中國政府出台降低鋼鐵業產能過剩的立法措施及政策進一步削弱二零一四年的焦煤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永暉仍然是極具挑戰的一年。上述市場因素令經營環境相當困難，因而本集團連續第三年錄得虧損。

蒙古煤曾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然而，因為國內外煤炭價格持續在低位徘徊，蒙古煤的競爭力不斷受到挑戰。二零一四年我們共採購7.47百萬噸煤炭，其中蒙古煤採購量僅0.99百萬噸，比二零一三年的11.79百萬噸(本集團，不包括GCC)及5.12百萬噸均有較為明顯的下降。蒙古煤的採購量僅佔二零一四年煤炭採購總量的13.25%，較二零一三年的43.43%大幅減少。

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設法實現毛利102百萬港元。然而，上述毛利仍不足以彌補持續經營業務435百萬港元的行政開支及293百萬港元的財務費用。本集團(不包括GCC)透過減少人數努力減少成本，即便計及遣散費，整體人員成本仍減少15百萬港元。然而，由於行業市況不佳，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1,216百萬港元。

在此環境下，本集團於年內審慎控制風險，維持市場份額，精簡既有業務，減低物流及開採的營運成本，同時，加強本集團現金流管理。本集團已採取以下重大行動：

1. 出售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C**」)股權及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連同**GCCC**，統稱「**GCC**」)合夥權益：煤炭市況低迷，永暉自身的現金不足以滿足上游煤炭開採業務大量的資金需求。從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本集團就停止了對**GCC**的任何財政支持，同時也積極地尋找合適的買家收購**GCC**股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0925165 B.C. Ltd.(「**賣方**」)等與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07)(「**Up Energy**」或「**買方**」)簽訂買賣協議，出售**GCC**的42.74%股權及**GCC LP**的42.74%合夥權益轉讓予**UP Energy**，對價為1美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建議出售**」)。交易完成後，**UP Energy**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GCC** 42.74%及17.26%權益。**UP Energy**在中期期間直至完成建議收購(「**完成**」)向**GCC**提供總額50百萬美元的過拆貸款。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保留了完成後三年內回購**GCC** 16.86%股權的權利(「**購回權**」)及未來10年內**GCC**至少40%所產煤炭由本公司銷往中國境內的獨家權利(「**銷售代理協議**」)。

2. 降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也採取了一系列的降成本措施，包括裁剪冗餘人員279人，使得本集團(不包括GCC)二零一四年年底的員工總人數從年初的608人，降低到329人。與此同時，本集團也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中前遷至較為便宜的場所，降低了辦公室租金費用。
3. 現金流管理：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加強了現金流管理，以保障日常運作。這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
  - 降低庫存並保持庫存低位：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庫存得到了很大程度的降低，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3百萬港元減少75.42%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335百萬港元；
  - 催收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成立了應收賬款管理小組，每周跟進應收賬款情況。二零一四年的應收賬款得以很大程度地降低，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60百萬港元，下降了53.52%，直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818百萬港元(未計及壞賬撥備)；
  - 非核心資產出售：本集團已識別閒置及非核心資產，並審慎考量出售相關資產的機會；
  - 銀行額度維持：因本集團業績表現欠佳，本集團的銀行額度已降低到二零一四年年底的1,494百萬港元。鑑於當前行業形勢及本集團的表現進一步使銀行有所收緊借貸，本集團因而難以保持一定信貸額度或取得新的信貸額度，但本集團一直積極努力維持現有信貸額度。

本人認為煤炭市場可能不會很快恢復。如果二零一四年的市況一直延續至二零一五年，來年本集團的運營將會面臨極大挑戰。因此，本集團正在尋求機會發展新的商業模式，引入戰略投資人，尋找額外資本金注入，以改善本集團資產結構。為緩解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所涉應付高利息開支所產生的資金壓力，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的優先票據的債務重組勢必進行。

本人謹此感謝閣下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也希望並相信我們能克服本公司當前面對的挑戰。本人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的主席報告中提到，本人的健康問題未有好轉。預期日後本人仍會缺席一段相當的時間，因此董事會最近指派行政總裁Andreas Werner先生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James Downing先生帶領本公司進行下一階段的重組。本人對彼等對本集團的領導及本公司全體董事與僱員的持續支持深表謝意。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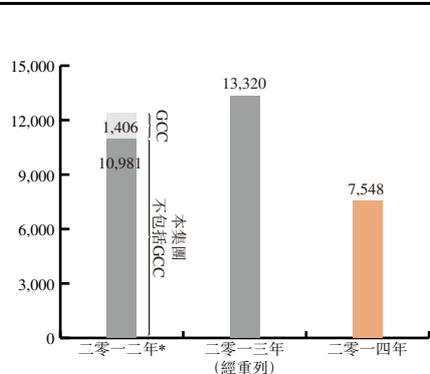
王興春先生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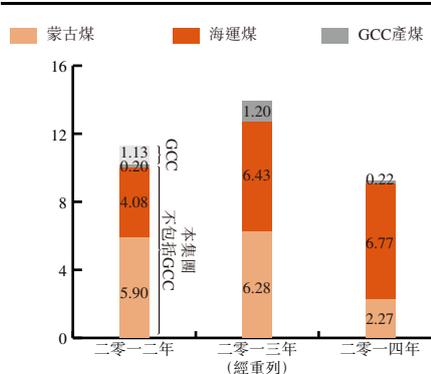
以下討論與分析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I.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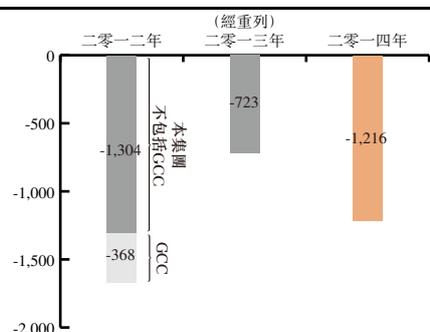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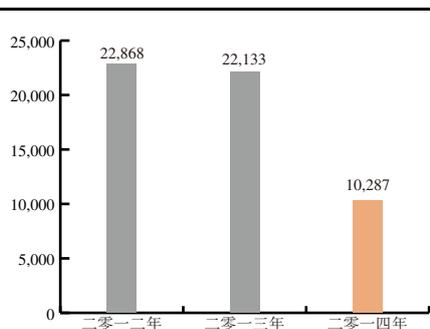
銷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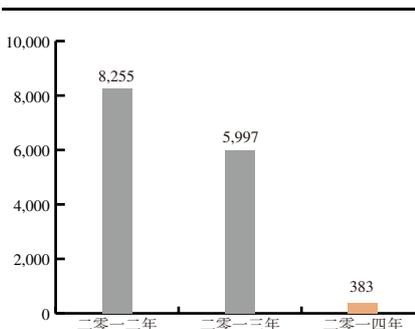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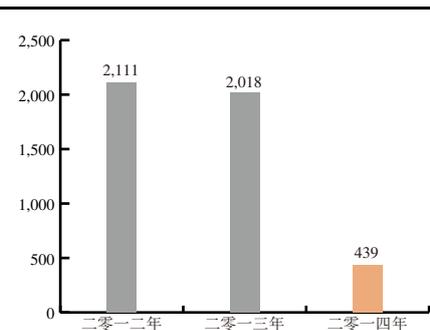
總資產 (百萬港元)



總權益 (百萬港元)



現金餘額 (百萬港元)



\* GCC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因此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據已相應重列。為進行有效比較，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將GCC數據與綜合財務報表數據分開呈列。

二零一四年，全球煤炭持續供過於求，而中國煤炭需求下滑。澳洲煤炭價格一直呈現明顯走低趨勢。二零一四年度亞太地區硬焦煤(CFR中國)價格報收112美元／噸，而二零一四年初報收127美元／噸。由於海運煤售價下跌加上每噸煤炭的運輸成本下降，蒙古煤在中國市場幾近喪失優勢。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主要因售出9.26百萬噸煤炭產品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7,548百萬港元，其中6.77百萬噸海運煤、2.27百萬噸蒙古煤及0.22百萬噸GCC產煤，而二零一三年主要因售出13.91百萬噸煤炭產品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13,320百萬港元，其中6.43百萬噸海運煤、6.28百萬噸蒙古煤、1.20百萬噸GCC產煤。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需求不足加上煤炭價格降低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產生持續經營業務毛利10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為10百萬港元(經重列)。然而，毛利仍不足以應付本年度期間的財務開支及行政開支。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EBITDA為負305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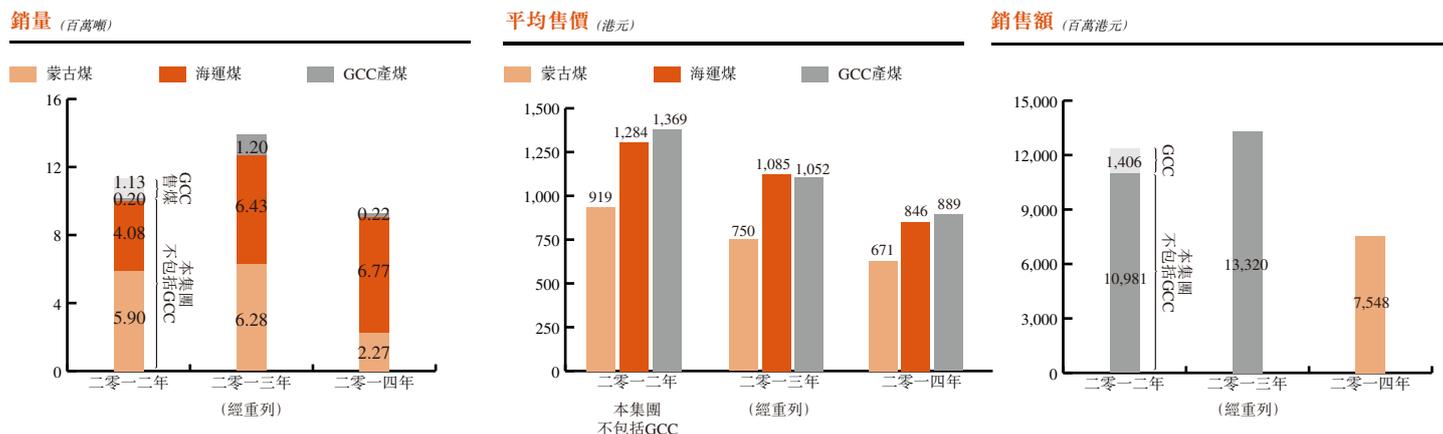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產生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淨虧損1,21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的淨虧損為723百萬港元。該虧損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430百萬港元及財務成本淨額2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贖回優先票據錄得一次收益592百萬港元。比較而言，從營運角度看，二零一四年的財務業績優於二零一三年。

## II. 財務概覽

### 1 銷售

#### 1) 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收益為7,5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13,320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43.33%。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銷量下降及價格下跌導致收益減少。



#### 2) 銷量及平均售價

按銷售量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售出9.26百萬噸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而二零一三年為13.91百萬噸。蒙古煤銷售量由二零一三年的6.28百萬噸下降63.85%至二零一四年的2.27百萬噸，是由於蒙古煤在中國市場喪失優勢。蒙古煤採用陸運，規模較海運煤小很多，因此蒙古煤的每噸運輸成本較為昂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焦煤價格可觀，運輸成本佔煤炭採購成本比例相對較低，而蒙古較低的煤炭生產成本可彌補運輸成本劣勢。然而，由於過去三年焦煤價格下跌，蒙古煤運輸成本的劣勢便削弱其在國內煤炭市場的競爭力。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經重列)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千港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千港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千港元
蒙古煤	2,270,503	671	6,275,173	750	5,895,441	919
海運煤	6,770,572	846	6,428,698	1,085	4,080,637	1,284
GCC產煤	214,704	889	1,207,357	1,052	200,548	1,369
GCC煤	—	—	—	—	1,131,737	1,242
總計	<u>9,255,779</u>	<u>804</u>	<u>13,911,228</u>	<u>931</u>	<u>11,308,363</u>	<u>1,091</u>

### 3)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焦煤	7,035,543	12,169,694
電煤	365,922	173,500
焦炭	10,219	68,257
煤炭相關產品	37,457	611,353
鐵礦石	—	217,409
提供物流服務	91,132	43,979
其他	7,465	35,550
	<u>7,547,738</u>	<u>13,319,742</u>

### 4) 五大客戶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二零一四年總銷量的32.70%，而二零一三年佔29.26%。按銷售額計，五大客戶組別如下：

名稱	地點	金額 (百萬港元)
柳州鋼鐵集團	廣西壯族自治區	719
鞍山鋼鐵公司	遼寧省	613
九江集團	河北省	545
冀東集團	河北省	307
包鋼集團	內蒙古自治區	284
總計		<u>2,468</u>

## 2 銷售貨品成本(「銷貨成本」)(本集團，不包括GCC)

銷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從中蒙邊境運輸蒙古煤至我們的洗煤廠及自海外運輸海運煤至中國任何港口的運輸成本及洗煤相關成本。二零一四年，銷貨成本為7,44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蒙古煤採購額324百萬港元及海運煤採購額5,46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採購量與採購價均有所下降。蒙古煤的採購量由二零一三年的5.12百萬噸大幅減少80.66%至二零一四年的0.99百萬噸。

二零一四年，蒙古煤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464港元下降29.31%至每噸328港元。海運煤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1,058港元下降20.32%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84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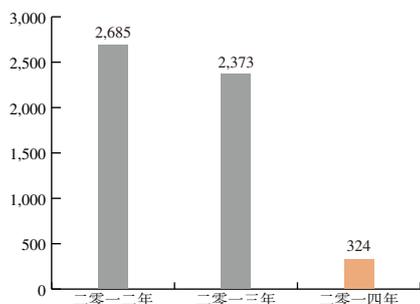
### 採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總採購量 (噸)	平均 採購價 (每噸/ 港元)	總採購量 (噸)	平均 採購價 (每噸/ 港元)	總採購量 (噸)	平均 採購價 (每噸/ 港元)
蒙古煤	988,969	328	5,118,287	464	4,298,203	625
海運煤	6,478,026	843	6,674,078	1,058	3,633,990	1,225
總計	<u>7,466,995</u>	<u>775</u>	<u>11,792,365</u>	<u>800</u>	<u>7,932,193</u>	<u>9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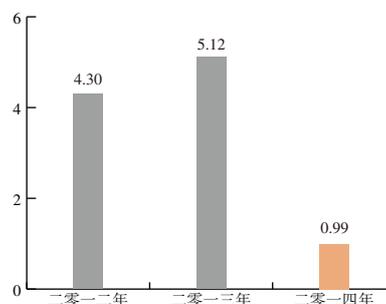
#### 1) 蒙古煤採購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合共採購0.99百萬噸蒙古煤，較二零一三年的採購量5.12百萬噸陡降80.66%。按上文所述，近年來蒙古煤已喪失其優勢。蒙古煤的營業額亦較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下降。此外，為進一步減少庫存，我們的採購量低於銷量，因此蒙古煤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的1.37百萬噸減至二零一四年底的0.20百萬噸。

蒙古煤採購額 (百萬港元)



蒙古煤採購量 (百萬噸)



二零一四年，我們五大蒙古煤供應商如下。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蒙古煤累計金額為279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四年蒙古煤採購總額的8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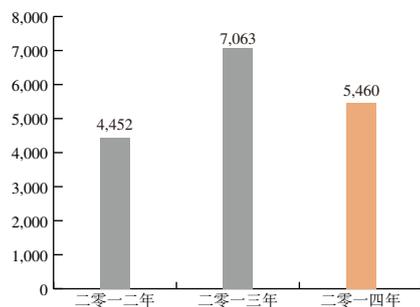
### 五大蒙古煤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金額 (百萬港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91
中鋁內蒙古國貿有限公司	78
SouthGobi Sands LLC	74
內蒙古慶華集團	27
Mongolyn ALT (MAK) LLC	9
總計	<u>27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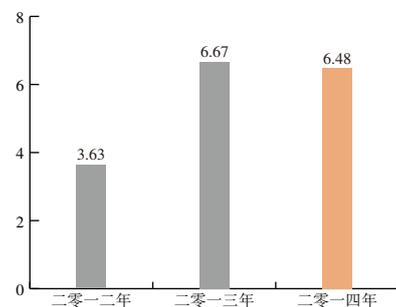
## 2) 海運煤採購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海運煤採購量約為6.48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採購的6.67百萬噸微減2.85%。面對蒙古煤的市場需求下降，本集團需竭力保持海運煤的市場份額。

海運煤採購額 (百萬港元)



海運煤採購量 (百萬噸)



二零一四年，五大海運煤供應商如下。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海運煤累計金額為4,160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四年海運煤採購總額的76.19%。

### 五大海運煤供應商

公司名稱	金額 (百萬港元)
必和必拓	1,998
兗礦	871
丸紅	487
英美能源	456
博地能源	348
總計	<u>4,160</u>

### 3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毛利10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為10百萬港元（經重列）。毛利主要來自蒙古煤銷售及甘其毛都跨境提供的煤倉儲服務。

### 4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錄得行政開支43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產生的行政開支361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20.5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壞賬撥備57百萬港元和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備11百萬港元所致。與二零一三年比較的行政開支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相關開支	160,900	157,328
應收款項壞賬撥備	56,526	—
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備	11,210	—
其他	205,875	203,232
總計	<u>434,511</u>	<u>360,560</u>

## 5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總額29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融資收益淨額為261百萬港元(經重列)。於二零一三年，贖回優先票據的收益約592百萬港元確認為融資收入。倘不計及贖回優先票據的收益，二零一四年融資成本淨額將較二零一三年減少38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8,427)	(121,427)
購回優先票據之收益	—	(592,495)
外匯收益淨額	—	(146,8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547)	(15,794)
融資收入	(108,974)	(876,576)
須於五年內償清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72,127	123,297
貼現票據利息	44,176	162,414
優先票據利息	230,306	301,905
利息開支總額	346,609	587,616
銀行開支	35,029	28,252
外匯虧損淨額	20,139	—
融資成本	401,777	615,868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92,803	(260,708)

## 6 淨虧損及每股虧損

二零一四年的淨虧損合共為5,89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產生之淨虧損2,325百萬港元增加153.63%。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	1,216	723
已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	4,681	1,602
淨虧損總額	<u>5,897</u>	<u>2,325</u>

如上表所示，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為1,2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723百萬港元增加68.1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非流動資產嚴重減值43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僅減值148百萬港元。此外，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成功購回本金153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確認收益592百萬港元。若不計及二零一四年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與二零一三年的購回優先票據的收益，二零一四年的淨虧損會遠少於二零一三年的淨虧損。

二零一四年每股淨虧損(經攤薄)為0.98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經攤薄)為0.474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淨虧損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淨虧損	(0.319)	(0.190)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淨虧損	<u>(0.661)</u>	<u>(0.284)</u>
每股淨虧損總額	<u>(0.980)</u>	<u>(0.474)</u>

## 7 減值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合共確認減值虧損5,648百萬港元。減值虧損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	498	148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8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430	148
已終止經營業務減值虧損	5,150	958
總計	<u>5,648</u>	<u>1,106</u>

### 1) 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

#### a. 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5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109百萬港元單獨釐定減值。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客戶出於財務困難，管理層評估後預期應收款項僅部分可收回。因此，於撥備賬確認減值57百萬港元。此外，總計11百萬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認定不能收回，因此，全額計提壞賬撥備。

#### b. 廠房及設備

因本集團的中國煤加工廠煉焦煤業務前景堪憂及設備利用率低下，已自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33百萬港元。該減值虧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計提。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五年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

#### c. 在建工程

由於煉焦煤業務前景堪憂，本年度建設工程已終止。本集團就滿洲里、毅騰、額濟納旗浩通，營口和烏蘭察布的煤炭加工廠的在建工程計提減值撥備190百萬港元。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就二零一四年停業的煤炭加工廠及物流園區設施有關的購置設備墊款及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約7百萬港元。

2) 出售組別(GCC LP)減值虧損

5,150百萬港元入賬計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組別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出售組別222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已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由於購回權及銷售代理協議的公平值會於完成日期釐定，出售組別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為出售GCC LP而委聘的公司財務顧問所提供的煤價及其他資料後釐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計量出售組別的公平值。貼現現金流量考慮出售組別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並計及煤炭價格假設及估計產量。預期現金流量淨額採用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予以貼現。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所提供來自若干知名投資銀行的加拿大煤炭預測價格中位數。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就不同煤炭質量及種類達致適當一致的價格假設。對於未來五年的短期煤炭價格假設，硬焦煤及電煤分別每噸103美元至141美元及每噸55美元已用於估計未來收益。對於五年期以上的煤炭價格，硬焦煤及電煤分別每噸145美元及55美元已用於估計未來收益。
- 估計產量基於合資格人士所編製技術報告的詳細礦場使用年期規劃計算。產量取決於可採量、生產概況、開採儲量所需基礎設施的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同期限和所開採煤炭的售價等多個變數。其後對該等因素進行評估，確保與市場參與者所估計者一致。

- 除稅前貼現率11.16%用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該貼現率源自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經參考投資者對類似公司的要求回報率。WACC同時計及債務及權益，並根據債務權益比率42%進行加權處理。權益成本源自對類似焦煤公司所要求的回報12.49%。債務成本按市場長期貸款利率8.00%計算。

## 8 終止經營業務

### 1) GCC煤礦經營及開採

#### a. 採礦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GCC仍於12號南B2地下作業生產煤炭。8號地表作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停止。本公告所載煤礦的現狀及相關重要數量均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數量。

二零一四年，GCC在8號地表礦區及12號南B2地下礦區繼續作業。二零一四年，原煤總產量為2.22百萬噸，其中1.44百萬噸來自地表礦區。

8號地表礦的開採於北部礦井及西部延伸礦井區域使用鏟車及卡車進行。12號南B2礦地下作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7/8煤層的建設，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4號煤層的主體營運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工。12號南B2礦已運行一整年，二零一四年出產原煤0.78百萬噸。二零一四年，煤炭處理及加工廠並未進行較大修整。該廠已於二零一四年運行一整年。

二零一四年原煤出產總體概況如下：

	生產量 (千噸)
<b>地表礦</b>	
8號礦	
開採的原煤 — 冶金煤(原煤)	1,435
<b>地下礦井</b>	
12號南B2礦	
開採的原煤 — 冶金煤(原煤)	784
	<hr/>
<b>合計</b>	<b>2,219</b>
	<hr/> <hr/>

## b. 礦場開發

二零一四年，為減少成本，GCC已完成與礦山基礎設施、地下及地表採礦作業、設備升級或購買新設備、安全控制等有關的少量項目，資本支出總額49百萬港元(不包括預剝離成本183百萬港元)。

## c. 資源及儲備

本集團內部技術團隊已更新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C的儲備及資源。主要變更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及預期持續至二零一六年底8號礦暫停與煤炭處理及加工廠減少運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C資源及儲備概況如下。

### (i) 煤炭資源

煤炭資源模型乃通過使用橫截面及／或接縫表面詮釋得出的鑽孔資料產生，並使用電腦軟件將地質幾何詮釋轉換成3D塊體模型。本集團內部技術團隊已核實該等部分的詮釋。該等模型構成本文件所呈報資源數目的基礎。

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載列於下文表1-1及表1-2。由於16號礦、12號北礦區及2號礦區自二零一二年技術報告編製資源起再無新資料，且無生產，故該等估計繼續存在。7號地下礦區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本概況不包括邊坡採礦的資源及1號、5號和11號的煤礦及GCC租賃土地內的其他潛在礦區。

**表1-1 已探明及控制的煤炭資源**

	已探明 (百萬噸)	控制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灰分 (%)	自由 膨脹指數
<b>地表礦區<sup>(2)</sup></b>					
2號礦區	61.4	23.2	84.6	26.8	5.0
8號礦區	35.4	7.4	42.8	23.2	5.0
9號礦區	38.2	70.6	108.8	22.2	5.0
12號南B2礦區 <sup>(3)</sup>	2.6	1.0	3.6	13.9	3.0
12號北礦區	39.1	15.6	54.7	16.6	3.5
16號礦區	56.0	20.2	76.2	13.9	3.5
<b>地表礦區總計</b>	<b>232.7</b>	<b>138.0</b>	<b>370.7</b>	<b>20.8</b>	<b>4.0</b>
<b>地下礦區<sup>(4)</sup></b>					
9號礦區	108.2	33.6	141.8	21.9	5.0
12號南B2礦區	4.3	5.2	9.5	13.9	3.0
12號南A礦區	25.4	39.6	64.9	14.8	3.0
<b>地下礦區總計</b>	<b>137.9</b>	<b>78.4</b>	<b>216.2</b>	<b>19.4</b>	<b>4.5</b>
<b>全部總計</b>	<b>370.6</b>	<b>216.4</b>	<b>586.9</b>	<b>20.3</b>	<b>4.0</b>

附註：

- (1) 所有資源煤質均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2) 地表礦產資源由GCC按照20：1的邊界剝採比及45°的礦坑護牆角度估計。
- (3) 12號南B2地表礦區資源為露天礦坑儲量經開採後所剩下的資源。
- (4) 地下資源由GCC僱員按照覆蓋物的最低深度約50米；最大地下開採角度30°；主斷層緩衝20米，邊坡緩衝50米估計。
- (5) 煤炭資源已包括煤炭儲量。
- (6) 資源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 (7) 呈報指引要求作四捨五入處理，可能導致明顯的加總結果差異。

**表1-2 推斷煤炭資源概要**

	推斷 (百萬噸)	灰分 (%)	自由 膨脹指數
<b>地表礦區<sup>(2)</sup></b>			
2號礦區	6.3	23.2	5.0
8號礦區	0.7	24.4	5.0
9號礦區	27.5	20.5	5.0
12號南B2礦區 <sup>(3)</sup>	0.5	17.9	4.0
12號北礦區	2.2	21.2	3.0
16號礦區	15.9	15.3	4.0
<b>地表礦區總計</b>	<b>53.1</b>	<b>19.3</b>	<b>4.5</b>
<b>地下礦區<sup>(4)</sup></b>			
9號D礦區	20.1	20.1	5.0
12號南A礦區	3.4	16.0	3.0
<b>地下礦區總計</b>	<b>23.5</b>	<b>19.5</b>	<b>4.5</b>
<b>全部總計</b>	<b>76.6</b>	<b>19.4</b>	<b>4.5</b>

附註：

- (1) 所有資源煤質均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2) 地表礦產資源由GCC按照20：1的邊界剝採比及45°的礦坑護牆角度估計。
- (3) 12號南B2地表礦區資源為露天礦坑儲量經開採後所剩下的資源。
- (4) 地下資源由GCC僱員按照覆蓋物的最低深度約50米；最大地下開採角度30°；主斷層緩衝20米，邊坡緩衝50米估計。
- (5) 煤炭資源已包括煤炭儲量。
- (6) 資源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 (7) 呈報指引要求作四捨五入處理，可能導致明顯的加總結果差異。

## (ii) 煤炭儲量

將煤炭資源轉換為煤炭儲量須應用到許多經濟及技術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國內外市場冶金煤長期價格的估計；本報告採用平均離岸價每噸1,265港元(根據最近公佈的數據)；請留意該價格僅用作初步煤礦設計參數，並非用於財務預測。
- 與露天採礦、地下採礦、運輸及礦場煤炭加工有關的經營成本；
- 與向客戶銷售及運輸成品煤產品有關的管理成本及與向運營礦場相關行政及技術有關的管理成本；
- 決定露天礦邊坡、運輸道路、廢料堆方位的地質力學參數及與水流及氣候有關的其他參數；
- 採礦及煤炭處理過程中煤炭回收和稀釋物添加的估計(產生原煤估計)；
- 加工過程中的煤炭回收估計約70% — 產生精煤及成品煤估計。

運用該等及其他因素，GCC工程師及彼等之顧問在Grande Cache作業期間使用礦業軟件進行經濟型礦山設計。

用於礦山設計的參數乃基於先前的作業經驗以及最近的岩土工程勘察。

本集團內部技術團隊相信先前於16號、12號北及2號礦設計中所用假設仍然適當；因此上述礦區已呈報的儲量並無變化。

二零一四年基於經修改經濟分析隨生產完成8號的更新礦坑設計使該礦區儲量估計有所變化。二零一四年12號南B2地下生產使該礦區的報告儲量減少。

9號區域基於該區域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七年的現有鑽孔及坑道口勘探數據自二零一三年起計入儲備。該儲備區域並無任何變動。

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概列於下文表2-1及表2-2：

**表2-1 證實及概略原煤儲量概要**

	證實 (百萬噸)	概略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b>地表礦區</b>			
2號礦區	13.7	1.2	14.9
8號礦區	12.5	0.1	12.6
9號礦區	13.5	11.2	24.7
12號北礦區	31.3	12.2	43.5
16號礦區	19.7	9.6	29.4
<b>地表礦區總計</b>	<b>90.7</b>	<b>34.3</b>	<b>125.1</b>
<b>地下礦區</b>			
9號礦區	59.8	3.7	63.5
12號南B2礦區	3.0	1.4	4.5
12號南A礦區	4.6	9.4	14.0
<b>地下礦區總計</b>	<b>67.5</b>	<b>14.5</b>	<b>82.0</b>
<b>全部總計</b>	<b>158.2</b>	<b>48.8</b>	<b>207.1</b>

附註：

- (1) 所有儲量煤質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2) 僅為計劃地表礦。
- (3) 估計地下原煤的採礦回收率介乎44%至62%，即多煤層房柱採礦法固有的回採率。
- (4) 地表儲量估計不包括之前GCC技術報告內的電煤。
- (5) 地表儲量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 (6) 地下儲量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 (7) 呈報指引要求作出四捨五入處理，可能導致明顯的加總結果差異。

表2-2 證實及概略成品煤儲量概要

	證實 (百萬噸)	概略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b>地表礦區</b>			
2號礦區	9.2	0.8	10.0
8號礦區	8.8	0.1	8.9
9號礦區	10.4	8.3	18.8
12號北礦區	22.5	8.3	30.8
16號礦區	14.4	7.0	21.4
<b>地表礦區總計</b>	<b>65.3</b>	<b>24.5</b>	<b>90.0</b>
<b>地下礦區</b>			
9號礦區	41.4	2.6	44.0
12號南B2礦區	2.3	1.1	3.3
12號南A礦區	3.4	6.8	10.3
<b>地下礦區總計</b>	<b>47.1</b>	<b>10.5</b>	<b>57.6</b>
<b>全部總計</b>	<b>112.4</b>	<b>35.0</b>	<b>147.6</b>

附註：

- (1) 所有儲量煤質均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2) 所有煤炭將以硬焦煤出售。
- (3) 僅為計劃地表礦坑。
- (4) 根據7號礦及12號南B2礦區的歷史平均產出率，對表2-2的成品煤採用69%的產出率。
- (5) 地表可採煤的產出量因應原煤灰分含量而有所變化：
 

產出量 = (原煤灰分% - 粗粉煤灰%) / (精煤灰分% - 粗粉煤灰%)。其中，根據礦區及礦井不同，粗粉煤灰介乎55%至63%；精煤灰分為8.5%。
- (6) 成品煤(精煤)儲量是包含在原煤儲量之中的部分，而非之外的部分。
- (7) 地表儲量估計不包括之前GCC技術報告內的電煤。
- (8) 地表儲量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 (9) 地下儲量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 (10) 呈報指引要求作出四捨五入處理，可能導致明顯的加總結果差異。

資源及儲備的變動主要來自：

- (1) 二零一四年，8號地表礦及12號南B2地下礦井的開採作業導致儲量發生變化。
- (2) 12號南A礦區之開採設計變動反映來自二零一四年勘探鑽井項目的地質更新。
- (3) 2號礦區設計變動及調整12號北礦區之產出率計算方法。

d. 煤炭質量

現有營運礦場的原位煤炭質量概述如下：

— 8號礦區

8號礦區有3個可開採煤層。4號煤層可分為上層高灰分區及下層低灰分區。4號煤層基底為1.5米至1.8米，往上為約0.6米至1.0米厚的頁岩層。8號礦區的10號煤層下層為2.5米的低灰分煤炭(約11%)，往上為1.3米的極高灰分煤炭(約45%)。11號煤層的中部一般為岩石裂隙。原位灰分並不包括該裂隙。

**表3-1 8號礦區鑽孔的平均原位煤炭質量**

煤層編號	灰分 (乾燥基)	自由 膨脹指數	揮發分 (乾燥基)
4	17.33	5.0	17.2
10	20.75	4.5	19.0
11	30.08	5.5	16.8

— 12號南B2礦

4號煤層內接縫平均灰分含量為12.3%(乾燥基)。該煤層靠近頂部的區域灰分含量較高(15%至20%)，介乎0.3米至1.6米厚。高灰分區下方的內接縫灰分值通常介乎4%至8%。高灰分區上方的內接縫灰分值通常介乎8%至11%。根據一九九二年於12號南B2礦井鑽取的四個岩芯計算，估計5號煤層內接縫灰分含量為14.5%。

6號煤層大致包括下層的無灰分區及上層的高灰分區。該煤層的無灰分區一般為0.9米厚，而高灰分區通常約0.4米厚。估計6號煤層內接縫平均灰分含量為15.8%。

7/8煤層區間的內接縫灰分含量為22.1%。7號煤層的下半層一般為0.3米厚的高灰分區。

表3-2 12號南B2礦鑽孔複合材料的各煤層平均原煤質量

煤層編號	灰分 (乾燥基)	自由 膨脹指數	揮發分 (乾燥基)
4	12.3	3.0	16.4
5	14.5	4.0	16.9
6	15.8	5.5	16.6
7/8	22.1	4.0	17.0

附註：交付客戶的精煤實際測試結果中的自由膨脹指數高於表3-1及3-2中列示的自由膨脹指數。

e. 勘探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聯合丸紅收購GCC之後，GCC已在多個礦區開展年度鑽井項目。12號南A礦區及8號礦區的十三(13)個取芯井洞及四(4)個旋轉井洞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二零一四年，12號南A礦區新增九(9)個旋轉井洞及兩(2)個取芯井洞，8號礦區新增六(6)個取芯井洞及一(1)個旋轉井洞。

*GCC鑽井概要*

所在地	年度	井洞數量	總計米數
8號礦區	二零一二年	37	3,130
	二零一三年	4	175
	二零一四年	7	991
12號南A礦區	二零一三年	13	2,518
	二零一四年	11	2,470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GCC鑽井總計		72	9,284

(i) 8號礦區鑽井

8號礦區二零一四年鑽井項目集中於收集地質樣本以評定頂層及底層岩石情況。該礦區所有鑽井概要載列於下表：

年度	取芯		旋轉		總計	
	數量	米	數量	米	數量	米
二零一二年	1	101	36	3,029	37	3,130
二零一三年	—	—	4	175	4	175
二零一四年	6	851	1	140	7	991
全部總計	7	952	41	3,344	48	4,296

(ii) 12號南A礦區鑽井

二零一四年鑽井項目集中於確認煤層位置及厚度。該礦區所有鑽井概要載列於下表：

年度	取芯		旋轉		總計	
	數量	米	數量	米	數量	米
二零一三年	13	2,518	—	—	13	2,518
二零一四年	2	440	9	2,030	11	2,470

(iii) 未來勘探鑽孔

二零一五年的勘探鑽孔將主要集中在12號南A地下開採礦區的北部。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未來勘探工作將主要集中在以下礦區的資源開發：

- 9D號礦區 — 地下採礦活動；
- 9號西延伸礦區 — 地表採礦活動；
- 2號沼澤礦坑及Barrett南礦區 — 地表採礦活動；及
- 16號礦區 — 地表採礦活動。

## f. 項目資本支出

二零一四年所有項目的開支為49百萬港元(不包括資本化剝離成本18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GCC運行的主要項目(逾3,510千港元)：

- (1) 1026號池及山口西斜臨時引水減流
- (2) PC2800 XPC鏟車型新卡車及齒輪換向器
- (3) DST 35-S型柴油鏟鬥及Sandvick LHD改建動力裝置-3
- (4) 8號礦北部礦井斷層項目
- (5) 12號南A礦區夏季勘探計劃
- (6) 為運輸煤炭購買11輛舊拖車

## 2) GCC銷售成本

GCC銷售成本(每噸)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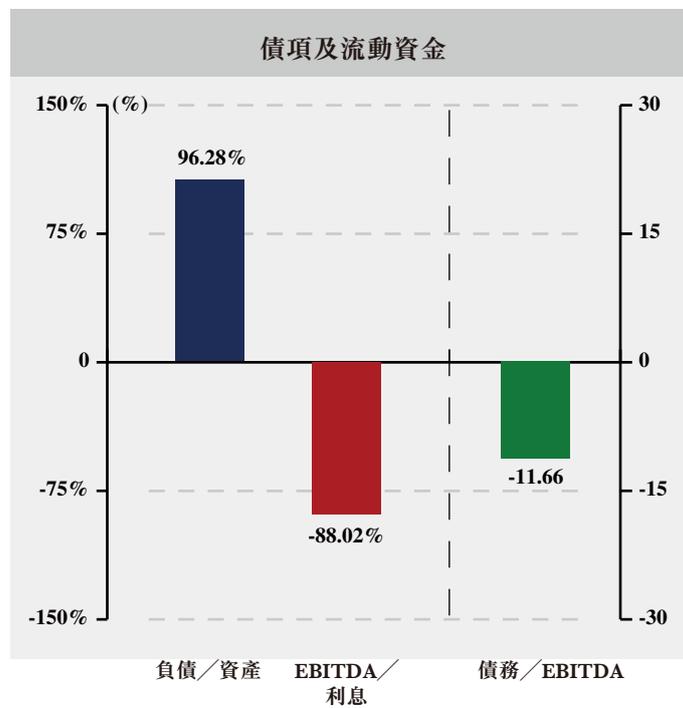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已售產品成本	450	673
分銷成本	227	228
折舊及損耗	284	230
	<u>961</u>	<u>1,131</u>

## 3) 與優派能源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買方」)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1美元出售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本集團附屬公司，除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的0.01%權益外，並無實質業務)42.74%股權及GCC LP約42.74%合夥權益(「建議出售」)。為進行建議出售，本集團、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擬訂立購回權協議，據此買方將授予本公司可收購GCC的16.86%股權及GCC LP約16.86%合夥權益之購回權(「購回權」)。作為建議出售完成(「完成」)的先決條件，本集團、買方擔保人及GCC LP將不遲於完成時訂立銷售代理協議(其條款經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定)，據此GCC LP須授予本公司在中國銷售及推廣GCC LP產品的若干銷售權，自完成日期起為期10年，可經協議延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9 債項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不包括GCC)持有之銀行貸款總額為1,19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三年結餘基本持平。然而，由於煤炭市場疲弱及本集團業績欠佳，信用額度大幅收縮至1,494港元。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53%至7.20%，而二零一三年介乎1.78%至7.68%。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的資產負債率為96.28%(二零一三年底：72.91%)，乃以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 10 持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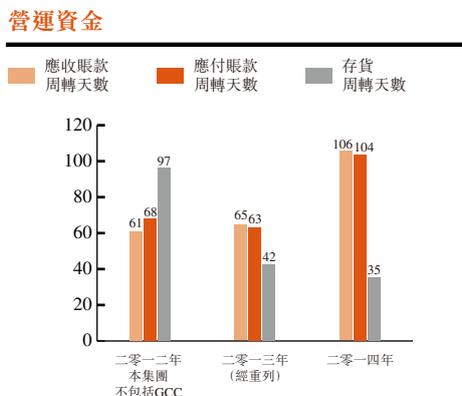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底的債務及流動資金分析顯示，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獲得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 1) 成功完成優先票據的債務重組；
- 2) 成功完成股權融資，以便本集團履行財務責任及撥付未來所需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3) 成功與貸款人協商於全部現有借貸到期時續期及／或於需要時獲得其他融資；及

4) 成功實施本集團營運計劃以控制營運成本及產生充足現金流量。

## 11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6天、104天及35天。因此，二零一四年現金整體周轉期約為37天，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實現的現金周轉期減少7天。



## 12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被視為不重要的附屬公司及符合優先票據下不受限制附屬公司定義的附屬公司，即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à.r.l.、0925165 B.C. Ltd.、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及GCC LP)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的優先票據提供擔保。擔保會於悉數及最後付清優先票據下的所有款項及履行本公司於其下的所有義務後解除。

##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23,9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71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521,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0,15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84,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5,16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584,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9,54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67,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41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26,3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1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總賬面值82,0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6,3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13,81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總賬面值2,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7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18,196,000港元的GCC LP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9,73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9,546,800,000港元的GCC LP總資產作抵押。GCC LP於二零一四年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以上貸款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IV.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更非我們所能控制。目前永暉認為以下風險或會對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然而，永暉現時或未能洞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加上目前視為不重大的風險日後或會變為重大風險，因而可能嚴重影響永暉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因此不應視下述風險已涵蓋所有風險。

##### 1. 煤炭價格波動

煤炭市價起伏不定且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市場供求、消費品需求水平、國際經濟趨勢、全球或地區政治事件及國際事件，以及一系列其他市場力量。正如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樣，煤炭市價持續下跌已經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對煤炭價格的綜合影響不可預測，且不能保證國際或國內煤炭價格不會持續下跌或反彈至可盈利之水平，這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依賴鋼鐵業

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相當依賴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對焦煤的需求。鋼鐵業對冶金煤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周期、製鋼技術發展及鋁、複合材料及塑料等鋼代用品的供應。二零一四年，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疲弱不振，鋼材價格持續走低，中國鋼廠紛紛削減產量。鋼材需求的大幅下跌令冶金煤的需求下降，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

##### 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是由於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就對沖訂立的場外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 **4.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取定期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財務信息附註2已列示管理層制定的管理流動資金需求的計劃，以讓本集團能持續履行到期的責任。

####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銀行貸款利率介乎1.53%至7.2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計本集團的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會增加／減少約697,000港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相應變動。

#### **6.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採購及借貸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現金餘額及銀行貸款而面臨貨幣風險。與該風險有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上升或銷售額下降而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

#### **7.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持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減現有即期匯率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 V.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VI. 人力資源

### 1. 僱員概況

本集團繼續維持以業績為導向，可平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部價值的薪酬體系。本集團亦遵守適用區域及／或國家法律法規，與全體僱員簽訂正式僱傭合同，並加入所有規定的社會保險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90名全職僱員（包括GCC但不包括國內附屬公司外派的156名從事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根據裁員計劃，二零一四年裁減了約一半從事持續經營業務的人員。僱員詳細分類如下：

職能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僱員人數	比例	僱員人數	比例
管理、行政及財務	195	25%	286	24%
前線生產和生產支持及維護	72	9%	253	21%
銷售和市場推廣	38	5%	36	3%
其他（包括項目、洗煤廠及運輸）	24	3%	33	3%
採礦 <sup>(a)</sup>	461	58%	572	49%
總計	<u>790</u>	<u>100%</u>	<u>1,180</u>	<u>100%</u>

(a) 採礦

職能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僱員人數	比例	僱員人數	比例
總部(卡爾加裏)	21	5%	30	5%
礦場管理、監督、技術及 行政(38名工會僱員)	97	21%	125	22%
地下採礦作業(工會)	64	14%	130	23%
合約地下採礦作業	2	1%	46	8%
地表採礦作業(工會)	98	21%	112	20%
維護(工會)	74	16%	48	8%
選煤廠作業與維護及 現場看管(工會)	67	14%	81	14%
運煤作業及維護(附註1)	38	8%	—	—
總計	<u>461</u>	<u>100%</u>	<u>572</u>	<u>100%</u>

附註1. 運煤以按時付薪僱員取代Maple Leaf裝運承包商。

附註2. 工會僱員總數為341人。

2. 僱員教育背景概況

學歷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僱員人數	比例	僱員人數	比例
碩士及以上	29	4%	63	5%
學士	149	19%	190	16%
大專	238	30%	382	32%
高中、技校及以下	374	47%	545	47%
總計	<u>790</u>	<u>100%</u>	<u>1,180</u>	<u>100%</u>

### 3. 培訓概況

本集團視培訓為提供僱員訊息、新技能及專業發展機會的珍貴過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展各類培訓項目達6,188小時，累計逾732人次參加。

本集團亦為新員工舉辦迎新項目，其中包括企業文化介紹、集團規章簡介、安全及操作指導等模塊。

本集團亦資助僱員、管理層人員及各級員工參與EMBA、註冊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秘書等專業培訓項目。

#### 培訓概況

培訓課程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時數	參與人次	時數	參與人次
安全培訓	3,985	481	4,397	665
管理培訓	1,426	118	395	30
專業技能培訓	777	133	1,369	207
新員工入職培訓	—	—	1,040	268
總計	<u>6,188</u>	<u>732</u>	<u>7,201</u>	<u>1,170</u>

## VII. 健康、安全與環境

### 1 HSE 管理(不包括 GCC)

我們十分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且深明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失時工傷率(「失時工傷率」)是衡量我們如何兌現承諾的關鍵。本集團(不包括GCC)於二零一四年的失時工傷率是1.14。二零一四年無重大環境事故和職業衛生事故。

二零一四年永暉HSE重點工作為：(1)提升員工安全意識；(2)建設安全生產標準化；(3)以現場應急處置能力作為重點，全面提升基層員工應對事故的能力；(4)健全HSE責任體系搭建責任網絡；(5)引進先進的管理機制如KYT、MOC等；(6)建立紅牌警示機制；及(7)加強特種設備的管理。

**提升員工安全意識：**今年的安全教育側重於新員工三級安全教育和交通安全的培訓；開發了交通安全視頻培訓課件1套；培訓人數406人；安全教育培訓累計課時2,008小時。

**建設安全標準化：**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安全標準化建設三級達標工作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份啟動，經過一年多的努力，在二零一四年五月通過了政府的驗收並取得了相關證書；龍口市永暉能源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啟動了安全標準化建設工作，於五月完成了自評。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了複評和通過了政府驗收並取得了相關證書。

**提升應急能力：**分別在六月份和十一月份進行了2次消防演習和中毒演習；演習提高了各級預案之間的協調性，並增加了應變計劃的適用性及可行性。

**建設HSE責任體系：**根據本集團任務要求，以年度HSE目標和指標為載體，將安全責任分解作為重要考核指標KPI，指導各公司層層分解責任制；各公司與本公司職能部門及下屬共簽署責任書達18份，全面覆蓋本集團及基層崗位，「一崗雙責」網絡初具雛形。安全責任的層層分解和部署，促進了年度整體安全環保目標的實現。

**引進先進的管理機制如KYT、MOC等：**通過對員工進行KYT危險預知的訓練和MOC變更管理制度的實施，提高了員工的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識，減少了安全事故的發生。

**建立紅牌警示機制：紅牌督辦的情況：**如各子公司沒有按照事故整改「四不放過」的原則完成事故的整改並出具事故報告的，一律掛紅牌督辦；存在本集團或本公司認定的關注類隱患且隱患未完成整改的一律掛紅牌督辦；執行本集團的專項HSE工作和安全指標時，一律掛紅牌督辦。紅牌警示機制提高了本集團HSE的執行力。

**加強特種設備的管理：**二零一四年，《特種設備監管條例》升級為《特種設備安全法》，對特種設備的使用和採購、安裝、維修和報廢都增加了新的條文；《特種設備安全法》在本集團進行了宣貫；針對《特種設備安全法》對本集團的《特種設備和特種操作人員管理辦法》進行了更新。二零一四年無特種設備事故發生。

## 2 GCC的HSE管理

### 安全

GCC與全體高級管理人員致力於並負責提供及保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和全體僱員共同承擔保護及提升整個礦區健康安全水平的責任。

GCC的安全項目有重大改進。GCC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實施安全干預，並持續至二零一四年，加上我們參與省級職業健康與安全部門的「傷害降低合夥公司項目」，多種安全事故(包括嚴重事故)顯著減少，礦區失時工傷率亦明顯降低。

二零一四年九月，GCC完成了「傷害降低合夥公司」的僱主審查行動計劃(Employer Review Action Plan)。傷害降低合夥公司已審核GCC於二零一四年的重大改進，目前我們已再無參與合夥公司僱主審查行動計劃項目(Partnerships Employer Review Action Plan Program)。

二零一四年，GCC亦極力鼓勵員工報告「險失」，所報告數據較二零一三年增加幾倍。相信此舉有助減少實際事故的發生。

下表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安全統計數據比較：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安全統計數據比較

年份	險失報告	財產損失	受限 工作日	失時工傷	失時 工傷率	失時工傷 嚴重程度
二零一三年	360	281	1,165	11	2.02	67.33
二零一四年	3,699	144	610	7	1.67	16.96
比較百分比	<b>928%*</b>	<b>-49%</b>	<b>-48%</b>	<b>-36%</b>	<b>-17%</b>	<b>-75%</b>

\* 險失報告自二零一三年的 360 起增加 928% 至二零一四年的 3,699 起，是由於險失報告標準變化及範圍擴大所致。因此，過往年度尚未分類為險失的事故於二零一四年報告為險失。

## 失時工傷

部門	距上次失時工傷天數
地表礦	652
地面維護	32
廠房	891
地下	202
行政	1,119

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進入冬季，事故顯著增加，「安全復位」活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該簡報全面檢討過往、目前及日後對GCC領導的期望，重點關注GCC前線主管及彼等的職責，以及對領導層日後的問責情況，主題為「考績推動工作(WHAT GETS MEASURED GETS DONE)」。

GCC繼續與亞伯達建築安全協會合作，二零一二年十二月，GCC收到識別證書。亞伯達建築安全協會要求GCC每兩年進行一次內部審核以維持其認證。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日，GCC成功完成第二次內部健康與安全審核，得分為85%。GCC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外部審核以維持其認證。

GCC繼續致力於保持在礦場開展高級及標準急救的能力、礦山救援認證及應急防災防損員的水平。訓練有素的地表礦及地下礦救援隊與我們的ELPA可應對任何現場緊急事件。二零一四年一月，13名礦山救援成員獲高級急救認證。GCC礦場目前共有27名高級急救員，包括我們的ELPA急救員。

GCC管理層繼續確保定期審查應急預案及測試／演練該預案的時間，同時保證全體人員每年接受有關程序的培訓。二零一四年，礦場完成14次「模擬」疏散。二零一四年中，礦場全體人員再次接受有關彼等工作區域具體應急程序的培訓。

地表礦救援隊於二零一四年參加了22次演習，包括繩索救援、密閉空間救援、消防、急救、濃煙演習、指南理論學習及技能檢驗。7名成員根據亞伯達省煤礦安全協會(AMSA)指引再次獲地表礦救援認證。由於二零一四年實行成本限制，地表礦救援隊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亞伯達省斯布塞格路夫參加年度地表礦救援比賽。

二零一四年，地下礦救援隊參加21次演習，包括障礙與復甦培訓、配戴Dragger BG4密閉式循環呼吸器、消防、急救、濃煙演習、指南理論學習及技能檢驗。由於二零一四年有成本限制，地下礦救援隊並無參加二零一四年六月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史密瑟斯舉行的年度地下礦救援大賽。

GCC於二零一四年春季為亞伯達省煤礦安全協會(AMSA)完成修訂地下礦救援指南。二零一四年秋季，亞伯達省煤礦安全協會與亞伯達政府審批通過該指南。由於新訂指南與原指南有變動，GCC地下礦救援隊員須根據新訂指南所載新指引重新參與認證，有15名隊員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重新認證。

## 環境

GCC將秉承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和可持續的精神，規劃、評估、建設、經營和報廢其設施。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GCC需呈報的環境事故減少達75.86% (二零一二年呈報 = 58，二零一三年呈報 = 25，二零一四年呈報 = 14)，連續兩年提高了環境表現。

二零一四年有此成就，關鍵在於改進了主池 LS-1 1.026號沉澱池結構及建成1.030號池。此外，GCC於二零一四年成功提交AER環境保護及促進法案審批續期(A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Act Approval Renewal)及綜合回收計劃(Integrated Reclamation Plan)之申請，兩項申請有望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或第二季獲批。

目前，GCC正與亞伯達建築安全協會、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合夥顧問合作以改善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目前，GCC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以下安全活動：

- 繼續安排與亞伯達建築安全協會合作的主管人員培訓，包括精選課程「安全第一管理」、「安全文化一路線圖」及「亞伯達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意識」。
- 職業健康與安全總監及合夥顧問與GCC合作推行「積極僱主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四項礦場合規檢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前進行礦場外部全方位安全審核。為保留我們的識別證書認證，該強制審核須由亞伯達建築安全協會指定的外部認證核數師執行。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GCC安全統計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事故清單</b>		
險失	3,699	360
急救	111	125
GCC醫療援助	35	22
限制性工傷事故	26	27
失時工傷(LTI)	7	11
須予記錄的工傷總數(TRI)	68*	60
根據工作、健康及安全法案(WHS)須予通知	11	16
根據工作、健康及安全法案(WHS)須予報告	2	4
須報告亞伯達省環境部	19	25
財產損失	144	281
<b>數據</b>		
失時工傷率	1.67	2.02
失時工傷嚴重程度	16.96	67.33
TRI頻率	16.72	8.83
<b>失時</b>		
失時天數	71	366
<b>經修正工作</b>		
小時數	2,460	12,951
天數	203	1,179
<b>僱員總數</b>		
GCC僱員	440	493
工作工時	837,248	1,087,178

\* 由於礦場醫療援助增加，GCC須予記錄的工傷總數增加，但大部分均非重傷。GCC認為，須予記錄的工傷總數增加是由於僱員增強意識及充分運用我們的事務報告程序。

## 補充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出任之規定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與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王興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焦煤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本公司的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越的人士組成)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方式的獨立性極強。此外，Andreas Werner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該日起執行行政總裁職責。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會主席因健康問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故執行董事Yasuhisa Yamamoto先生代其主持會議並回答問題。

除上文所述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事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winsway.com](http://www.winsway.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Andreas Werner先生、朱紅嬋女士、馬麗女士及汪常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J. Miller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